

测绘合同书

委托方：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托方：北京迅联图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方为了通州区宋庄镇白庙村、高各庄村、郝各庄村、南马庄村、内军庄村、平家疃村美丽乡村建设供水管线改造工程测绘项目的需要，特委托乙方进行地形图、管线探测测绘任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，为确定甲乙双方责任，协作配合，确保该工程测绘工作顺利完成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本工程测绘工作签订如下合同：

第一条：测绘范围

1.1 施测地点及范围

施测地点：通州区宋庄镇

施测范围：白庙村、高各庄村、郝各庄村、南马庄村、内军庄村、平家疃村

1.2 执行技术标准

1.2.1 国家、行业和地方标准

《工程测量规范》（GB 50026-2007）；

《全球定位系统（GPS）测量规范》（GB/T 18314-2009）；

《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》（CH/T 1016-2008）；

《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》（CJJ/T 73-2010）；

《北京市工程测量技术规程》（DB11/T 339-2016）

《北京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》（DB11/T 316-2015）

1.2.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。



1.2.3 该项目的标准等级为国家标准。

第二条：乙方按下述进度、数量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

2.1 本次测绘成果 DWG 格式最后成果规定提交 4 份。

2.2 工程有效期限以甲、乙协商开测时间为准。如遇特殊情况（设计变更、工程量变化、自然条件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等），工期顺延。

2.3 最后成果必须分期提供给甲方使用，以满足甲方用图要求。

第三条：乙方按甲方技术要求提交测绘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。

第四条：取费标准及付款方式：

4.1 本合同测绘收费为 1274022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贰拾柒万肆仟零贰拾贰元整）。

结算金额根据乙方的报价和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进行调整。

4.2 付款方式：

- 1) 合同签订完成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测绘合同金额的 30% 作为预付款；
- 2)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文件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测绘合同金额的 20%；
- 3)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测绘合同金额的 20%
- 4) 经财政局或第三方结算评审后，甲方根据结算评审结果向乙方支付全部剩余绘费，具体支付时间视发包人支付程序和拨款到位情况而定，发包人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；

第五条：双方权责：

5.1 甲方委托任务时，必须向乙方明确相关技术、质量要求和测绘范围，并按时提供已有相关技术资料。

5.2 甲方需在相关资源允许的条件下，为乙方的测绘工作提供适当的相关便利，以满足测绘工作的顺利完成。



5.3 工程完工时，甲方负责组织成果验收，得出验收结论，作为工程测绘费用结算的依据。

5.4 在施测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测绘返工，甲方除支付前一次的测绘费用外，还要支付重复发生的工作量测绘费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5.5 在施测过程中，为本工程发生的相关生活、交通和通讯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（本合同有特殊约定的除外）。

5.6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，乙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；否则，甲方有权对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5.7 在施测前或施测过程中，乙方未能按工期要求，进度严重滞后及不能满足甲方需要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5.8 测绘过程中，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测绘手段或增减工作量以利于工程进行，乙方可向甲方正式提出申请，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正式变更手续。

5.9 乙方需按照国家现行标准、规范和本工程技术设计书的要求进行测绘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，提交测绘成果，并对质量负责。

5.10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和相关技术资料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，甲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，否则乙方有权对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5.11 补充协议中规定的甲、乙双方的其它权利和责任。

第六条：违约责任

6.1 甲方不履行合同时，无权要求返还测绘费；乙方不履行合同时，无权索取测绘费。

6.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及时拨付测绘费，每超过一日，应偿付未支付费用的千分之三为逾期违约金（总量不超过总测绘费的8%）；乙



方未按时提交成果，每超过一日，应扣减合约费用的千分之三为逾期违约金（总量不超过总测绘费的8%）。

6.3 乙方人员设备进场后，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误工或停工，乙方不负责，造成的误工费用由甲方负责，工期顺延。

6.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测绘成果验收质量不合格，由乙方负责补测或重测，其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.5 甲方不按约定的条款履行义务，工期顺延。

第七条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八条：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时，甲方、乙方同意由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甲方、乙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向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废止。

第十条：本合同一式柒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叁份。

通州区人民政府

通州公司



甲方：（盖章）北京市通州区
宋庄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（盖章）北京迅联图业科技
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魏欣 (12.31)

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李永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住 所：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

住 所：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

12区28号楼5层

邮政编码：101100

邮政编码：100000

电 话：69598319

电 话：53113908

传 真： /

传 真：

